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后〔2017〕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校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流程的通知

各院（系）、部门、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流程，现将《施工单位申请竣工预验收条件》、《施工单位申请竣工验收条件》、《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流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施工单位申请竣工预验收条件》

附件 2：《施工单位申请竣工验收条件》

附件 3：《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流程》

(此页无正文内容)

厦门工学院

2017年12月6日

签发人：蔡远利

抄 送： 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7年12月6日印发

附件 1:

施工单位申请竣工预验收条件

建筑工程进行竣工预验收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方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含竣工图纸及设备设施使用说明);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材、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 有重要分部 (子分部) 中间验收证书;
5. 有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查和检测报告;
6. 应有完整、规范的隐蔽工程资料及设备质检资料并做好资料移交、设备操作培训等。

附件 2:

施工单位申请竣工验收条件

建筑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须具备以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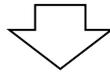
1.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应有明确的工程维保期限及相关责任认定办法;
2. 初验时验收小组各单位提出的责令整改内容已全部整改完毕;
3. 应提交《工程移交单》并于竣工验收通过后由后勤处基建科、物业公司、使用部门签字确认移交。

附件 3: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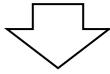
1. 施工单位自检评定

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质量检查，确认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后，提交验收申请，并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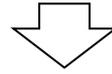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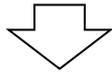
2. 建设单位组织初验

施工单位应在初验前至少提前 3 天提交完整竣工图、材料清单、施工合同文本等资料；基建科、物业公司相关负责人、使用部门相关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初步检查验收，各方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施工单位整改完成后填写整改报告，并申请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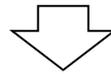
3. 成立验收小组、确定验收时间，组织竣工验收

基建科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物业公司、使用单位、集团成本部、资产管理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验收小组，确定验收时间，对初验提出的问题逐一检查整改情况。



4. 对不合格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其它验收规范的要求整改完后，重新验收。

4. 工程合格



5. 办理结算

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各单位相关负责人签章确认，签署质量保修书（若合同有约定）后，办理结算手续。